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颖泰生物 2024 年度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年度贷款计划，公司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有关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75 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担保额度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借款，融资事项拟采用信用保证及抵押等担保方式，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下表未列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以调剂。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担保。具体由管理层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手续。

二、2024 年度授信明细担保额度表

| 单位名称 | 2024 年度担保金额（万元） | 币种 | 起止日期 | 担保方式 |
|------------------|-----------------|--------|---------------------|--------------|
|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人民币、美元 | 2024.1.1-2024.12.31 | 信用、抵押等 |
|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90,000.00 | 人民币、美元 | 2024.1.1-2024.12.31 | 信用、保证、质押、抵押等 |
|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0.00 | 人民币、美元 | 2024.1.1-2024.12.31 | 信用、保证、质押、 |

| | | | | |
|------------------|-------------------|--------|-------------------------|--------------|
| | | | | 抵押等 |
| 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人民币、美元 | 2024.1.1- 2024.12.31 | 信用、保证、质押、抵押等 |
|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 60,000.00 | 人民币 | 2024.1.1- 2024.12.31 | 信用、保证、质押、抵押等 |
| 山东福尔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 6,000.00 | 人民币 | 2024.1.1- 2024.12.31 | 信用、保证、质押、抵押等 |
| 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 | 70,000.00 | 人民币 | 2024.1.1- 2024.12.31 | 信用、保证、质押、抵押等 |
|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 130,000.00 | 人民币、美元 | 2024.1.1- 2024.12.31 | 信用、保证、质押、抵押等 |
| 江苏颖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 | 人民币、美元 | 2024.1.1- 2024.12.31 | 信用、保证、质押、抵押等 |
| 杭州庆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 3,000.00 | 人民币、美元 | 2024.1.1- 2024.12.31 | 信用、保证、质押、抵押等 |
| 北京颖泰嘉和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0 | 人民币 | 2024.1.1- 2024.12.31 | 信用、保证、质押、抵押等 |
| 科稷达隆（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500.00 | 人民币 | 2024.1.1- 2024.12.31 | 信用、保证、质押、抵押等 |
| 合计 | 597,500.00 | - | - | |

备注：上表中北京颖泰担保额度仅为北京颖泰通过信用、抵押等方式为本期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包含控股股东华邦健康为北京颖泰提供的担保额度。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年度融资贷款计划，公司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有关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9.75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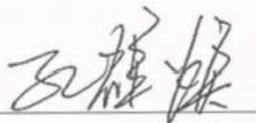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颖泰生物 2024 年度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颖泰生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颖泰生物 2024 年度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颖泰生物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西南证券对颖泰生物 2024 年度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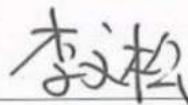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辉焕



李文松

